

審查報告

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02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編制表，並自 111 年 6 月 16 日生效一案，經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同年 9 月 8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銓敘部函說明略以，主計總處本次修正，減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主計官職稱員額 1 人，改置同列等之處長，並增置參事職稱員額 1 人後，主計官及參事職稱之合計員額數高於其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員額數，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未符，考量其業務性質特殊，爰依配置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奪，並建請本院同意核備。

審查會由銓敘部及列席機關代表說明後，隨即進行討論，部並擬具本院第二組簽呈意見及該部擬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茲綜合會上發言意見如下：

- 一、主計總處內部單位設綜合規劃處，業務涵蓋主計法令之研擬、規劃，以及該總處法制業務之管理等事項，未諳現行法制人員之編制如何?主計總處何以無法規委員會之設置?是否尚有其他中央二級機關未設法規委員會?
- 二、主計總處之人事處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惟因未經行政院核定視同業務單位，故部不予認同該處可計入配置準則第 9 條第 1 款所稱之一級業務單位，本案可否踐行行政院核定程序?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依行政院所屬各

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以下簡稱設置標準)規定，主張該等兼具業務單位性質之輔助單位可計入業務單位計算，其理由及判斷標準為何?若本案同意人事總處意見，會否引致其他機關援引?

三、因應機關業務需求，員額配置相關規定或有彈性調整之空間，然仍需考量與其他機關之衡平性，配置準則為兩院會銜訂定之法規，本案擬不適用準則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應審慎處理；倘擬依配置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須符合業務特殊等要件，主計總處與人事總處、法務部等機關均屬一條鞭體系主管機關，主計總處有何特殊性，致需與其他機關作不同之考量?

四、本次主計總處為進用具備法制專業人力，以及為擴大資訊處處長之遴用範圍所作之修編，符合國家發展重點與社會潮流，應屬合理。惟同意放寬相關職務員額配置之理由，部與人事總處意見存有歧異，思考面向涉及若將該等兼具業務單位性質之人事單位納入一級業務單位計算，會否導致與其他機關失衡?以及若以配置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放寬，本案是否符合相關要件?

五、99 年增訂配置準則第 9 條，有關機關簡任非主管職務之員額配置規定，係為維持各機關間之適度衡平，惟當時之考量或未臻周全，難以適用於一條鞭體系主管機關，本案得作不同考量。至相關法規依據，有認為主計總處之人事處處長，實務上不會以機關參事職缺予以調節，不符配置準則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之意旨，不宜計入；亦有認為，除考量機關一條鞭業務性質外，或可以機關增加法制業務及專責人力之需求，

作為同意其適用配置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補充理由。

六、個別機關之員額配置，不宜一再適用配置準則之例外規定，應儘快研議原則性之規範。本案若同意主計總處得適用配置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日後該總處修編擬增加主計官及參事等職稱之員額時，仍應依規定，報院審議；部後續應就該等簡任非主管職務之員額研擬相關標準，同為一條鞭體系主管機關之人事總處及法務部如何適用，亦應併同考量。

嗣銓敘部、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就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配置準則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訂定時，或未考量主計一條鞭主管機關之主計官及參事等職稱，有調節全國主計主管職務之需，故就主計總處該等職務之員額配置，有審酌放寬之空間。
- (二)建議本案可先依配置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個案同意，本部未來將協洽一條鞭體系主管機關，就如何研訂適當比率詳慎研議，併同納入配置準則檢討修正。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 (一)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時，就各機關辦理法制業務，係設置專責單位、常設性任務編組或一般性任務編組，主要係就各該機關相關法制業務量之多寡予以評估後決定。
- (二)依設置標準規定，部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原則設人事室，惟本身及所屬機關(構)職員、聘僱人員人數及直接服務對象合計達 1 萬人以上，或人事單位業務屬核心業務兼具業務單位性質者，得設人事處。主計總處人事單位之業務特性，符合上開要件，故認定其「兼具業務單位性質」，

定名為人事處。至機關之人事處是否「視同業務單位」，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6 條規定，需經行政院核定，雖未明定標準，然實務上主要係基於該等人事單位所涉業務法規、服務對象等規模判斷，目前僅教育部人事處經行政院核定，視同業務單位。

三、主計總處說明部分

- (一) 本總處資訊處之處長原由主計官兼任，主計官需具備一定資格，為擴大遴用資訊人才範圍，主計資訊處處長不再由主計官兼任，又為因應法制作業，需增置具法制專業之高階人力，本次在編制員額未增加之情形下，調整相關職務之配置。
- (二) 本總處所設綜合規劃處之業務雖包含法制業務管理，實際上係負責綜整業務單位修正之相關法規，並無法制專業人員，法規審查時成立任務編組，仍須仰賴行政院法規會派員協助。
- (三) 部基於本總處之業務特性，認為可適用配置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特殊性方面，本總處掌理全國主計事務，統籌中央及地方所屬主計機構設置及人員管理，需保留主計官及參事等職稱之員額作為調節主管之需；組織特殊性方面，本總處管理全國主計機關(構)及員額，未設所屬機關，相關簡任職務之配置比率，亦較其他同層級部會低。又本總處所管理之業務、機關(構)及人員，規模均大於其他同屬一條鞭體系之主管機關。

案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掌理全國主計機關(構)

及主計人員管理，其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務，須有部分員額作為調節全國主計機構主管職務之用，且為應業務需要，須增置法制專業之參事職稱員額，本案同意該總處上開職務之員額配置，得不適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9條第1款規定。

- 二、日後主計總處修編倘擬增加該等簡任非主管職務之員額，仍需依配置準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報經本院同意，並請部研擬一條鞭體系主管機關簡任非主管之員額配置，納入配置準則規範。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